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和郑亚光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郑亚光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适度防范外汇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既是必要也是可行的。通过加强相应交易的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执行，交易的总体风险是可控的。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需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按照《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测算，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锂智慧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东莞锂智慧当期无需进行补偿，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任何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决议！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晓常、柴振海、郑亚光
2025 年 3 月 18 日